法律服务要求

服务内容：（一）为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；（二）为政府立法和制定、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；（三）代理行政复议、诉讼、仲裁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；（四）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，协助草拟、修改、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；（五）审查以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；（六）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、群体性事件；（七）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。

服务方式：现场解答、电话咨询、书面回复；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2 月 1 日-2027 年 11 月 31 日；

服务标准：《律师法》《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》等有关法律服务方面的规定。

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1 月 23 日